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軒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賢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王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玖拾陸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內關於金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